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三水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HG02038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0年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完成网上登记及现场报名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8 |
| 一、项目说明..... | 9 |
| 二、采购限价及采购数量..... | 9 |
| 三、供货期..... | 9 |
| 四、技术要求..... | 9 |
| (一) 采购产品规格要求..... | 9 |
| (二) 采购产品样式要求..... | 10 |
| 1、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 10 |
| 2、中式龙凤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 11 |
| 3、西式纸花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 11 |
| 4、西式普通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 12 |
| 5、西式提花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 12 |
| 6、西式特大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 13 |
| 7、西式富贵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 13 |
| (三) 产品加工材料要求..... | 14 |
| (四) 产品生产工艺基本要求..... | 14 |
| (五) 结构强度基本要求..... | 14 |
| (六) 燃烧效果要求..... | 14 |
| (七) 电子标签要求..... | 14 |
| 五、商务要求..... | 14 |
| (一) 总体要求..... | 14 |
| (二) 产品交付要求..... | 15 |
| 1、产品首次交付要求..... | 15 |
| 2、每批次（不含首次）产品首次交付要求..... | 16 |
| (三)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 16 |
| (四) 产品交付地点..... | 16 |
| (五) 验收要求..... | 16 |
| (六) 产品存放管理要求..... | 17 |
| (七) 售后服务要求..... | 17 |
| 六、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办法..... | 17 |
| 七、合同终止的情形..... | 18 |
| 八、结算方式..... | 18 |
| 九、履约保证金..... | 19 |
| 十、报价要求..... | 19 |
| 十一、其他..... | 19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0 |
| 一、说明..... | 21 |
| 二、招标文件..... | 2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23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6 |
| 六、质疑..... | 28 |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
| 八、适用法律..... | 29 |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9 |
|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 31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31 |
|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32 |
|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 33 |

| | |
|--|-----------|
|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 34 |
|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35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一、自查表..... | 50 |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50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51 |
|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 52 |
| 2.1 投标函..... | 52 |
|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3 |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3 |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4 |
|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5 |
|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7 |
| 2.7 对招标要求中带“★”项要求的响应..... | 58 |
| 三、商务部分..... | 60 |
|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 60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1 |
| 3.3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 62 |
| 3.4 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服务的人员情况..... | 62 |
| 3.5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 63 |
| 四、技术部分..... | 63 |
| 4.1 产品生产流程（介绍）..... | 63 |
| 4.2 供货保障方案..... | 63 |
| 4.3 投标人属下员工的技能情况..... | 64 |
| 五、价格部分..... | 65 |
| 5.1 开标一览表..... | 65 |
| 5.2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 66 |
|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
|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
|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69 |
| 附四：质疑函范本..... | 7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三水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三水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ZQS2001HG02038S
- 3、本项目控制预算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具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品种产品的采购交付数量、对应品种的采购限价及中标折扣率计算）。
-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环保火化棺木。
- 5、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已登记及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

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shd1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z/jgzx/)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网上登记、现场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2日。

2、现场报名及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2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信息入库手续后，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网上登记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4、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

(2)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3)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登记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5月7日 上午9:30至10:00 (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7日 上午10:00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大化岗

采购人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8329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说明

为满足丧属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以及更好地提高殡仪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现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棺木供应及伴随的服务。

本项目鼓励投标人提供新型产品、创新产品参与投标。

二、采购限价及采购数量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采购限价（副/元） | 采购数量（个） |
|----|-----------|-----------|---------|
| 1 | 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 | 1092 | 1900 |
| 2 | 中式龙凤环保火化棺 | 2132 | 350 |
| 3 | 西式纸花环保火化棺 | 442 | 100 |
| 4 | 西式普通环保火化棺 | 572 | 150 |
| 5 | 西式提花环保火化棺 | 702 | 450 |
| 6 | 西式特大环保火化棺 | 1547 | 100 |
| 7 | 西式富贵环保火化棺 | 1872 | 60 |

说明：
 1、采购数量是根据常年采购情况计算，最终数量采购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实际需要为准。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

三、供货期

本项目采购产品供货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产品规格要求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 | 产品材料、类型及工艺要求说明 |
|----|-----------|------------------------------|--|---------|---|
| | | 外部≤(长×宽×高) CM | 内部≥(长×宽×高, 宽度: 棺头往尾 45cm 处 棺口宽/棺内宽) CM | 承重 (KG) | |
| 1 | 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 | 前: 196×62×61 后: 196×59×54 | 前: 187×45×30 后: 187×40×27 | ≥15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颜色: 木色; 3、内衬: 丝绸色丁, 4、外部: 贴龙凤图案。 |
| 2 | 中式龙凤环保火化棺 | 前: 200×79×74 后: 200×69×64 | 前: 185×49×38 后: 185×42×34 | ≥18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3、外部: 雕刻龙凤图案(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添加)。 |
| 3 | 西式纸花环保火化棺 | 180×48×40 | 175×40×37 | ≥50 | 1、棺体: 木方、优质纸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
| 4 | 西式普通环保火化棺 | 195×48×40 | 187×40×37 | ≥75 | 1、棺体: 木方、夹板、优质纸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3、外部: 配前后拉手各 2 个。 |
| 5 | 西式提花环保火化棺 | 198×55×45 | 195×43×40 | ≥10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

| | | | | | |
|---|-----------|-----------|-----------|------|---|
| 6 | 西式特大环保火化棺 | 196×62×49 | 187×55×28 | ≥15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3、外部: 工艺装饰(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更改)。 |
| 7 | 西式富贵环保火化棺 | 200×63×60 | 186×49×28 | ≥180 | 1、棺体: 杉木原木, 泡桐木框架, 黄绸缎加花内布。 2、外部: 烤漆。可用少量塑料装饰花, 用胶合压帖形成。 |
| <p>说明: 以上的产品名称和技术参数要求是依据目前使用情况设定,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或丧属的要求对其进行修正、调整, 具体以当期需求的描述和要求为准。</p> | | | | | |

(二) 采购产品样式要求

1、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14

2、中式龙凤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3、西式纸花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4、西式普通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5、西式提花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6、西式特大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7、西式富贵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三）产品加工材料要求

1、本项目所选用主要材料的甲醛释放限量、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饰面应采用品质优良的材料，纹理清晰、自然、对称。

3、所有实木都经过严格的烘干、杀菌、杀虫处理，不会变形，生虫，不带有害气体，含水率低于12%，木质密实，结构稳固，无扭曲变形、节疤、死节、腐节、发霉、缺口、崩裂等现象。

4、实木板材：材质密实，无疏松、无杂质，表面平整顺滑、无裂痕、无凹凸现象，厚薄一致。

5、夹板：材质密实无分层现象，表面平整无凹凸现象、无变形现象。

6、纸板：强度符合棺木制作的要求，无分层现象，表面平整无凹凸和变形现象。

7、布料：外观纹路清晰、手感好，布质无稀疏、无抽丝、无线头现象。

8、油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

9、螺丝及钉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具有耐高温的特性，不会因燃烧过程造成熔融状态。

（四）产品生产工艺基本要求

1、拼接要严密、钉头无外露、无缝隙、无重叠，饰面碰角准确、表面无裂纹、无褶皱、无划伤、无大块的污点，周边修口整齐，纹理颜色一致。

2、饰面纹不乱配、脱胶、透胶、无拼缝线痕印。

3、油漆制作无大油挂，无凹陷，无离层，无杂渣，线条基本光滑、饱满，油层满而不流，均匀、光滑、平整、颜色一致，光泽柔和，无发白、无斑点，无划伤、桔皮、流挂、枪路痕现象，平整无流油。

（五）结构强度基本要求

所有产品须保证在满足承重要求的前下，在使用及转运（包括采用绳索捆绑后以杠挑等方式）过程中，整体结构不会出现有任何变形、开裂等情况。

（六）燃烧效果要求

要求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在燃烧过程能形成灰烬（铁钉除外），无明显的残留物。

（七）电子标签要求

为方便管理，每件产品均应植入一张RFID电子标签（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供货时把相应产品的电子标签序列号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

五、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如用于加工制作本项目产品的原料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类

别中有适用产品或原料的，中标人须选用相应的产品原料进行加工制作（说明：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声明，否则会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未因不法经营或不良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会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未因产品结构强度原因出现过的不良事件或被追责等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采购人可依常规合法使用，若因产品存在侵权导致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或优于采购产品的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参数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6、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中标人下达送货任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采购人要求的产品按质、按样、足量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因故造成产品缺失、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充或换货，以保证产品完好交付。同时，在产品生产、运输、交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配置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合理指挥，在产品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产品进场登记工作。

说明：

（1）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对产品样式、规格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在未改变相关产品样式、材质、规格调增不超过 5%的前提下，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产品的单价。

（2）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要求中标人进行新产品开发设计，中标人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开发设计的新产品因与本项目采购产品在材料、规格、加工费用有差异造成成本增加的，相关产品的供货价、结算方式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定。

（3）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特殊情况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特殊尺寸棺木，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关产品的供货价、结算方式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定。

（二）产品交付要求

1、产品首次交付要求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计算两周内，中标人应按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首批产品（须涵盖 7 个采购产品）的制作，并交付至本项目采购产品交付地点，否则，视为违约，对此，采

购人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2、每批次（不含首次）产品首次交付要求

每批次产品需按采购人的通知（包括产品名称、数量、交付时间）要求，按量、如期交付至产品交付地点并按照要求进行叠放。

（三）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驾驶员 1 人、其他服务人员 2 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联络沟通和提供产品装卸运输、产品存放现场叠放及售后服务。同时该工作组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要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相关中标人承担（说明：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同时，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应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四）产品交付地点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交付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内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同时产品验收分为产品首次交付验收及以后每批次交付验收的方式进行。

2、验收按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本要求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3、在产品首次交付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任一项规定或不符合中标人在投标中作出的承诺情形的，视为不合格。对此，中标人应在两天内完成存在问题的修改或重新交付相关产品并再次进行验收，如在此情况下，仍未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中标人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对此，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在每批次产品（不含首次交付产品）验收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产品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办法”中标人进行处理。

5、如因产品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参数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三水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鉴定，如经鉴定产品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产品存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产品存放管理服务

- 1、经验收合格的产品均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中标人提供）。
- 2、中标人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产品按品种、规格进行分类存放，做到产品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 3、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放场地内的部份位置（涉及的面积约 50 平方米）进行场地平整（说明：各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在招标文件编制期间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现场勘察）。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对于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

说明：在本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测试，如有关中标人未能按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2、如因丧属的原因，需要对个别棺木外观进行修改的，中标人有义务给予配合，并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分钟内到达产品存放现场提供相关服务，同时相关的修改工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如因本项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费用的可另行协商解决。

- 3、中标人应对所提供产品（自交付之日起至投入使用期间）提供质量”三包”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内应对所提供产品做好防尘、防潮、防虫工作，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一次对产品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产品上的灰尘和更换或修复在存放期间发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等）的产品，以确保产品洁净和防止出现产品质量事件，对此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 4、如发生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或服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被投诉或索赔的情况的，中标人应从防止问题激化的原则出发，负责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及由此引至的一切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办法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具体方式如下：

- 1、对于违约行为，中标人须按每次 500 元的方式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相关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相同的违约行为在本项目执行期内连续发生三次或累计发生五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

货合同，采购人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或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本条款所指的违约如下：

- (1) 拒绝接受采购人的供货安排或供货不及时；
- (2) 拒绝接受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
- (3)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
- (4) 不及时更换出现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的产品；
- (5) 未能按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服务响应。

2、如在本项目合同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含首次交付产品）在进场质量验收时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能通过质量检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3、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如发生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被投诉或索赔的情况且未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5、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半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说明：对于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如对此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异议。

七、合同终止的情形

- 1、当采购金额达到采购控制预算金额时；
- 2、供货期满；
- 3、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终止情形之一。

八、结算方式

1、本项目货款按采购批次结算，当批次应结算（应付）货款在中标人提交结算凭证后十五日内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 2、当批次应付货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批次应付货款=各品种产品的采购交付数量×对应品种的采购限价×中标折扣率

- 3、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 (1) 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 (2) 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凭证。

- 4、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将该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本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合同。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按采购限价进行报价，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 $100\% \geq \text{折扣率} > 0\%$ ，数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值且为固定值）的形式进行，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该折扣率在本项目供货期内不作调整；

3、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

十一、其他

1、中标人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不得在采购人业务区域范围内向第三方销售本项目中标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执行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人力、材料成本上升原因，要求采购人调增结算单价。

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含全部工艺的样品材料（40CM×20CM）一段（说明：中标人提交的实物样材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提交实物样材在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取回。如未中标投标人不取回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物品的所有权，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物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三水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货物采购伴随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25万元（计算方式见以下说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1、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3、账号：80020000003696334（投标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50-100) 万元×1.1%=2.75 万元

合计收费：1.5+2.75=4.25 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同时，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技术、商务内容及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华联支行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用途“GZQS2001HG02038S 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6）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为便于现场签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

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7 投标文件随附资料（如有）、样品材料，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19.8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说明：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家数不足3家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原封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开标的代表拒绝签到的，视同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同其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后的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编制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其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 6%的价格扣除优惠:

-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同时符合以上任意两种或多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说明:

1、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2、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3、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三) 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折扣率)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4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 5 |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8 | 已登记及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合格供应商符合性要求 | 投标人 |
|----|---|-----|
| 1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 |
| 2 |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3 |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4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 7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分值(分) |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1、根据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合同内容包括有殡仪馆棺木供货配送）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同类项目业绩中，每个获得采购人（用户）满意评价的对应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须提供对应项目合同采购人（用户）满意评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5 分。 说明：同一整体项目项下签订有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 15 |
| 2 | 管理规范 |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包含有木质棺材销售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不同时具有的，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状态为“有效”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4 |
| 3 | 运输车辆保障 |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货厢内部长度不少于 2500MM 的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1、根据承诺投入数量每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承诺投入项目服务的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每辆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用的还须同时提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租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车辆所有人以机动车登记证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货厢内部长度以机动车登记证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内的货厢内部尺寸中的长度数值为准。 | 3 |
| 4 | 创新能力 | 根据投标人获得专利证书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有 1 个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利权人记载为投标人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5.1 | 项目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服务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投入的人员分工及数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在项目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 | 3 |

| | | | |
|------------|-----------|--|-----------|
| | | 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5.2 |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的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6 | 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所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分：</p> <p>1、内容全面、完善细致，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提出的支持条件符合实际，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充分体现保障采购人权益不受损害的，得5分；</p> <p>2、内容全面、完善细致，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提出的支持条件符合实际，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并能从一定程度上保障采购人权益不受损害的，得3分；</p> <p>3、内容全面、完善细致，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提出的支持条件符合实际，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4、内容全面，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但提出的支持条件不符合实际、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欠合理的，得0.5分；</p> <p>5、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5 |
| 合 计 | | | 35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分值(分) |
|----|-----------|---|-------|
| 1 | 投标样品工艺及材质 |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核心产品（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样品材料进行评分：</p> <p>1、能体现全部工艺、漆面光洁无缺陷，材质色泽纹理自然、无瑕疵，得10分；</p> <p>2、能体现全部工艺、漆面光洁无缺陷，材质色泽纹理自然、基本无瑕疵，得7分；</p> <p>3、能体现全部工艺、漆面光洁无缺陷，材质色泽纹理一般、基本无瑕疵，得4分；</p> <p>4、能体现全部工艺、漆面光洁无缺陷，但材质色泽纹理较差，得2分；</p> <p>5、基本能体现全部工艺、漆面光洁度一般，材质色泽纹理较差，得0.5分；</p> <p>6、没有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未能体现全部工艺的不得分。</p> | 10 |
| 2 | 产品生产流程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火化棺产品生产制作全过程的图文资料进行评分：</p> <p>1、图文内容清晰、生产流程、工序展现全面、流程管理先进合理、配套设备先进的，得7分；</p> <p>2、图文内容清晰、生产流程、工序展现全面、流程管理先进合理、配套设备先进性一般的，得4分；</p> <p>3、图文内容清晰、生产流程、工序展现较为全面、流程管理较为合理、配套设备较为陈旧的，得2分；</p> <p>4、图文内容基本清晰，但生产流程、工序展现不全面且流程管理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p> <p>5、图文内容不清晰或没有提交制作过程图文资料的不得分。</p> | 7 |

| | | | |
|------------|-------------|---|-----------|
| 3 | 产品原材料获得认证情况 | <p>根据投标人在生产过程中所选用的主要原材料（木料、油漆）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个原材料获得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内容包含有产品名称（型号）、产品生产厂家的购销合同复印件；</p> <p>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生产者、产品名称（型号）与合同产品名称（型号）、产品生产厂家相对应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不相应的不得分。</p> | 4 |
| 4 | 供货保障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有生产所需原材料保障、加工生产组织、装卸运输、存放等）进行评分：</p> <p>1、内容全面、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及保障性强的，得4分；</p> <p>2、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保障性的，得3分；</p> <p>3、内容全面，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p> <p>4、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p> <p>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4 |
| 5 | 投标人属下员工的技能 | <p>根据投标人属下的员工中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手工木工类）的情况进行评分：具有五级（初级）技能证书的，每人得0.5分、具有四级（中级）技能证书的，每人得1分、具有三级（高级）技能证书的，每人得1.5分、具有二级（技师）技能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一级（高级技师）技能证书的，每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进行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 10 |
| 合 计 | | | 35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分值 (分) |
|--|--|-----------|
| 价格评审 |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后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 30 |
| <p>说明：如A投标人报价为95%、B投标人报价为90%、C投标人报价为85%的，则取C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p> | | |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三水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ZQS2001HG02038S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环保火化棺木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标的物为：环保火化棺木。

二、供货期：

本项目采购产品供货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产品交付地点：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交付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内甲方指定的位置。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具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品种产品的交付数量、对应品种的结算单价计算。

五、采购限价及采购数量：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结算单价（副/元） | 采购数量（个） |
|----|-----------|-----------|---------|
| 1 | 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 | | 1900 |
| 2 | 中式龙凤环保火化棺 | | 350 |
| 3 | 西式纸花环保火化棺 | | 100 |
| 4 | 西式普通环保火化棺 | | 150 |
| 5 | 西式提花环保火化棺 | | 450 |
| 6 | 西式特大环保火化棺 | | 100 |
| 7 | 西式富贵环保火化棺 | | 60 |

说明：最终采购数量以供货期内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六、产品技术要求：

（一）规格要求：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 | 产品材料、类型及工艺要求 |
|----|--------|---------------|--------------------------------|---------|--------------|
| | | 外部≤(长×宽×高) CM | 内部≥(长×宽×高, 宽度: 棺头往尾 45cm 处 棺口宽 | 承重 (KG) | |
| | | | | | |

| | | | /棺内宽) CM | | |
|---|-----------|------------------------------|------------------------------|------|---|
| 1 | 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 | 前: 196×62×61 后: 196×59×54 | 前: 187×45×30 后: 187×40×27 | ≥15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颜色: 木色; 3、内衬: 丝绸色丁, 4、外部: 贴龙凤图案。 |
| 2 | 中式龙凤环保火化棺 | 前: 200×79×74 后: 200×69×64 | 前: 185×49×38 后: 185×42×34 | ≥18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3、外部: 雕刻龙凤图案(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添加)。 |
| 3 | 西式纸花环保火化棺 | 180×48×40 | 175×40×37 | ≥50 | 1、棺体: 木方、优质纸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
| 4 | 西式普通环保火化棺 | 195×48×40 | 187×40×37 | ≥75 | 1、棺体: 木方、夹板、优质纸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3、外部: 配前后拉手各2个。 |
| 5 | 西式提花环保火化棺 | 198×55×45 | 195×43×40 | ≥10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
| 6 | 西式特大环保火化棺 | 196×62×49 | 187×55×28 | ≥150 | 1、棺体: 杉木方、夹板; 2、内衬: 丝绸色丁; 3、外部: 工艺装饰(按甲方实际需求可更改)。 |
| 7 | 西式富贵环保火化棺 | 200×63×60 | 186×49×28 | ≥180 | 1、棺体: 杉木原木, 泡桐木框架, 黄绸缎加花内布。 2、外部: 烤漆。可用少量塑料装饰花, 用胶合压帖形成。 |

说明:

以上的产品名称和技术参数要求是对目前在使用产品的描述和要求,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或丧属的要求对其进行修正、调整, 具体以当期需求的描述和要求为准。

(二) 采购产品样式要求:

1、中式福寿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2、中式龙凤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3、西式纸花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4、西式普通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5、西式提花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6、西式特大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7、西式富贵环保火化棺样式要求：



(三) 产品加工材料要求：

- 1、所选用主要材料的甲醛释放限量、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其他有

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饰面应采用品质优良的材料，纹理清晰、自然、对称。

3、所有实木都经过严格的烘干、杀菌、杀虫处理，不会变形，生虫，不带有害气体，含水率低于12%，木质密实，结构稳固，无扭曲变形、节疤、死节、腐节、发霉、缺口、崩裂等现象。

4、实木板材：材质密实，无疏松、无杂质，表面平整顺滑、无裂痕、无凹凸现象，厚薄一致。

5、夹板：材质密实无分层现象，表面平整无凹凸现象、无变形现象。

6、纸板：强度符合棺木制作的要求，无分层现象，表面平整无凹凸和变形现象。

7、布料：外观纹路清晰、手感好，布质无稀疏、无抽丝、无线头现象。

8、油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

9、螺丝及钉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具有耐高温的特性，不会因燃烧过程造成熔融状态。

（四）产品生产工艺基本要求：

1、拼接要严密、钉头无外露、无缝隙、无重叠，饰面碰角准确、表面无裂纹、无褶皱、无划伤、无大块的污点，周边修口整齐，纹理颜色一致。

2、饰面纹不乱配、脱胶、透胶、无拼缝线痕印。

3、油漆制作无大油挂，无凹陷，无离层，无杂渣，线条基本光滑、饱满，油层满而不流，均匀、光滑、平整、颜色一致，光泽柔和，无发白、无斑点，无划伤、桔皮、流挂、枪路痕现象，平整无流油。

（五）产品结构强度基本要求：

所有产品须保证在满足承重要求的前下，在使用及转运（包括采用绳索捆绑后以杠挑等方式）过程中，整体结构不会出现有任何变形、开裂等情况。

（六）燃烧效果要求：

要求乙方交付的产品在燃烧过程能形成灰烬（铁钉除外），无明显的残留物。

（七）电子标签要求：

为方便管理，每件产品均应植入一张RFID电子标签（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供货时把相应产品的电子标签序列号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给甲方。

七、产品交付要求：

1、总体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甲方可依常规合法使用，否则，若因产品存在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或优于采购产品的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参数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3) 本项目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乙方下达送货任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送（交）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甲方要求的产品按质、按样、足量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故造成产品缺失、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或换货，以保证产品完好交付。同时，在产品生产、运输、交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送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否则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配置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属下工作人员的合理指挥，在产品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甲方做好质量验收和产品进场登记工作。

说明：

(1)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社会需求对产品样式、规格进行调整，乙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在未改变相关产品样式、材质、规格调增不超过 5%的前提下，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调增相关产品的单价。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社会需求要求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设计，乙方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开发设计的新产品因与本项目采购产品在材料、规格、加工费用有差异造成成本增加的，相关产品的供货价、结算方式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定。

(3)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特殊情况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特殊尺寸棺木，对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关产品的供货价、结算方式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定。

2、产品首次交付要求：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之日起计算两周内，乙方应按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首批产品（须涵盖 7 个采购产品）的制作，并交付至本项目采购产品交付地点，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3、每批次（不含首次）产品首次交付要求：

每批次产品需按甲方的通知（包括产品名称、数量、交付时间）要求，按量、如期交付至产品交付地点并按照要求进行叠放。

八、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____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驾驶员____人、其他服务人员____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联络沟通和提供产品装卸运输、产品存放现场叠放及售后服务。同时该工作组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要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说明：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同时，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应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乙方缴交社保的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产品验收工作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同时产品验收分为产品首次交付验收及以后每批次交付验收的方式进行。

2、验收按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本要求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乙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3、在产品首次交付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任一项规定或不符合乙方在投标中作出的承诺情形的，视为不合格。对此，乙方应在两天内完成存在问题的修改或重新交付相关产品并再次进行验收，如在此情况下，仍未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对此，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每批次产品（不含首次交付产品）验收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产品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甲方的管理服务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本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5、如因产品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参数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三水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鉴定，如经鉴定产品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存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按以下要求提供产品存放管理服务

1、经验收合格的产品均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

2、乙方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产品按品种、规格进行分类存放，做到产品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3、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存放场地内的部份位置（涉及的面积约 50 平方米）进行场地平整。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

说明：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测试，如乙方未能按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的，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2、如因丧属的原因，需要对个别棺木外观进行修改的，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并应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分钟内到达产品存放现场提供相关服务，同时相关的修改工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如因本项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费用的可另行协商解决。

3、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自交付之日起至投入使用期间）提供质量“三包”及维护服务，在此期间

内应对所提供产品做好防尘、防潮、防虫工作，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一次对产品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产品上的灰尘和更换或修复在存放期间发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等）的产品，以确保产品洁净和防止出现产品质量事件，对此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4、如发生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或服务等原因导致甲方被投诉或索赔的情况的，乙方应从防止问题激化的原则出发，负责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及由此引至的一切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办法：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具体方式如下：

1、对于违约行为，乙方须按每次 500 元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相同的违约行为在本项目执行期内连续发生三次或累计发生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甲方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或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本条款所指的违约如下：

- (1) 拒绝接受甲方的供货安排或供货不及时；
- (2) 拒绝接受甲方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
-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
- (4) 不及时更换出现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的产品；
- (5) 未能按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服务响应。

2、如在本项目合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含首次交付产品）在进场质量验收时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能通过质量检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3、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欺骗甲方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如发生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被投诉或索赔的情况且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半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说明：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此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十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 1、当采购金额达到采购控制预算金额时；
- 2、供货期满；
- 3、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终止情形之一。

十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货款按采购批次结算，当批次应结算（应付）货款在乙方提交结算凭证后十五日内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 2、当批次应付货款计算方式如下：

当批次应付货款=各品种产品的交付数量×对应品种的结算单价

-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以下的凭证：

- (1) 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 (2) 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凭证。

- 4、甲方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十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甲方有权将该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本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其他：

1、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在甲方业务区域范围内向第三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项目执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人力、材料成本上升原因，要求甲方调增结算单价。

-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三水区殡仪馆棺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加盖公章的2018年或2019年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 |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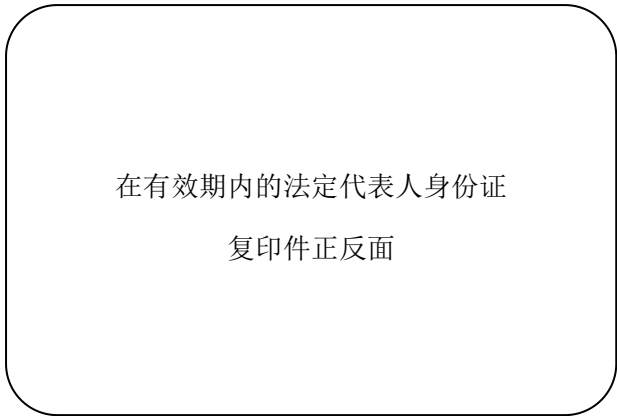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在有效期内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反面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7 对招标要求中带“★”项要求的响应

(1) 选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加工投标产品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我单位承诺：如用于加工制作本项目产品原料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类别中有适用产品或原料的，保证选用相应的产品、原料进行加工制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未因不法经营或不良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未因不法经营或不良行为被政府部门通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未因产品结构强度原因出现过的不良事件或被追责的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未因产品结构强度原因出现过不良事件或被追责等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2019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产品交付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产品存放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1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2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3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须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须提供对应项目合同采购人（用户）满意评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服务的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持有资格/职称情况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提供相关人员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产品生产流程（介绍）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供货保障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人属下员工的技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进行原件核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报价 |
|-------|----------------------------------|
|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产品采购限价，统一折扣率为_____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产品分类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小型 和 微型 企业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以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提供书面声明，并在“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同时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3、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